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60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BD213

主席：楊教務長能舒　　記錄:陳昭滿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98.07.14)決議執行情形

一、環安系溫志超老師、通識中心許富華老師等 2 位老師提出更正學期成績已超過規定時間，是否予以更正？

決議執行情形：

1. 環安系溫志超老師提出四環安三呂原庚同學「流體力學」；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 25 人投票，24 票同意，1 票廢票，通過成績更正。
2. 通識中心許富華老師提出四機械二 B 李秉諺同學「進階閱讀」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 25 人投票，24 票同意，1 票廢票，通過成績更正。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應外系廖清祥老師提出設計運算所黃愉津同學更正學期成績案，是否予以更正？提請　討論。（A-1）

說　明：

1.依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另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四、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3..應外系廖清祥老師老師提出成績更正如附件。

決　議：應外系廖清祥老師提出設計運算所設計運算所黃愉津同學「日文(一)」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 26 人投票，25 票同意，1 票廢票，通過成績更正。

案由二：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如附件（B1~13），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組先行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經協調確定後，相關章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1. 學則 (修訂) (B-1）
2. 學生轉系申請要點(B-2）

決　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0:10 分